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0422號

聲　請　人　政大華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忠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4,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次按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此所謂提示，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依同法第85條、第86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而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拒絕證書，應記載：㈠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㈡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㈢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㈣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

事人之合意。㈤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㈥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票據法第106條、第107條復有明文。末按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與民法上之「請求」相當，重在意思表示之到達，而票據法並未就票據提示地點特為規範，且提示與付款不同，付款為交付票款之行為，為票據債務之履行，自允當事人約定履行票據債務之付款地，但提示為本票持票人現實提出本票行使權利之行為，目的在保全本票追索權，尚難認執票人於付款地提示即合於提示之程序。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3,680,000元，利息按年息5%計算，未記載免除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聲請人於115年5月15日以律師函通知相對人，聲請人將於115年5月21日下午3時至票載付款地提示，因相對人未到場致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民間公證人拒絕證書正本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查，系爭本票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故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應提出符合首揭規定之拒絕證書，聲請人雖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院民公王字第10064號公證證書正本，惟其記載內容略為：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下午3時許至票載付款地，發現該處所未營業，嗣返回付款地所在商辦大樓1樓，該管理員表示該公司已無營業，聲請人在現場等候至3時30分，相對人仍未出現，致聲請人不能會晤相對人，並向其提示請求付款等語，惟票據法既未就票據提示地點特為規範，尚難認執票人於票載付款地提示即合於提示之程序，聲請人既知悉相對人之住所，並無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難認上開拒絕證書之記載已符合「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不能會晤拒絕者」、「住所或居所不明」等情形，堪認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故本件聲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